符号学视角下《孔雀东南飞》的语义建构与叙事美学

李　双

摘　要：普通符号学作为一种文学分析方法论由来已久，对于深入了解某一作品的叙事组织和语义建构具有良好的揭示作用。格雷马斯普通符号学理论源于索绪尔和叶姆斯列夫的语言学，对语篇的叙事、模态、语义及情感等方面都有所涉及。本文选取汉乐府名篇《孔雀东南飞》作为分析对象，该文叙事严谨，结构连贯，语义丰富，是很好的符号学分析材料。本文着重关注这首长篇叙事诗歌中语义的建构方式，及其在叙事美学方面的意义。

关键词：普通符号学，格雷马斯，《孔雀东南飞》，语义建构

Semantic Construction and Narrative Aesthetics of "The Peacock Flies to the Southeast"

Li Shuang

Abstract: As a method of literary criticism, general semiotics has a long history and has shown advantages in revealing the narrative frame and semantic construction of certain literary work. Greimas' general semiotic theory is derived from the linguistics of Saussure and Hjelmslev and involves the narrative, modal, semantic and emotional aspects of a text. This study adopts *Han Yuefu*'s famous poem "The Peacock Flies to the Southeas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s this poem is rigorous in narrative, coherent in structure and rich in semantic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method by which semantics are constructed in this long narrative poem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narrative aesthetics.

Keywords: general semiotics; Greimas; "The Peacock Flies to the Southeast"; semantic construction

DOI: 10.13760/b.cnki.sam.202101015

一、理论背景：格雷马斯符号学及其文本语义分析理论

符号学从肇始之初，就与语言和文学紧紧联系在一起。语言学为符号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没有语言学概念的系统化和语义逻辑分析的前期铺垫，很难想象符号学会如何发展（张智庭，2019，pp.3－18）；文学（包含诗歌）作为语言的最高艺术表现形式，为符号学理论建构提供了庞大的素材库和试验场。法国符号学的著述汗牛充栋，尤以巴黎符号学派的奠基人格雷马斯贡献最大，理论体系最完善，培养了一批活跃在各领域的符号学专家，鼓励他们各自开展专题研究（Fontanille，2017，p.92），与其开放的普通符号学理论融合。因此，符号学并非以其研究对象来获得定义，而是为不同对象和话语找到了统一的分析方法（Bordron & Bertrand，2019）。2017年法国符号学会组织格雷马斯一百周年诞辰的纪念研讨会，对格氏的理论贡献和当下发展创新做了具体的总结（李双，2019）。

符号学视角下的语义分析包括表层和深层两个互相依赖的体系。其中表层主要涉及形象和形象之间各种联系的交织和对叙事的推动，从而产生意义的效果。语义表层是我们直接通过言语表达和话语感知的成分，它们是在自然世界和人类经验中的具象，拥有形式上的多样性甚至无限性。由各种形象纷繁交错建构起来的意指网络按照一定的变化关系搭建了一个"现实的虚幻"，从而使文学的创作既可以无限地趋向现实，也可以是完全的幻想。因此，形象性研究在文学分析和批评中占有核心的地位，是语义建构的基石。语义深层结构的分析借用化学领域中"同位素"的概念，对一个或多个形象及其在文本中的出现和位移进行抽象化，以此建立的逻辑语义关系保证了文本的连贯性（Greimas & Courtés，1993，p.197）。在文学作品的分析过程中，主题性研究往往与文本语义的深层结构和同位素的提取密不可分。在我们所借鉴的文学符号学研究领域，法国符号学会前主席贝特朗（Bertrand，2000）、瑞士符号学家热内纳斯卡（Geninasca，1997）以及里昂圣经与符号学研究小组（Groupe d'Entrevernes，1977，1985）的贡献可圈可点。

《孔雀东南飞》（后简称《孔》）是汉乐府古典叙事诗歌的杰作，相关研究已经相当丰富（付安，许广州，2003），其中有些分析也借鉴了西方叙事

理论（林宗正，2012a & b），但尚未有从符号学角度展开的分析。本文拟从文本逻辑基础、叙事动能和主人公形象及语义的构建三方面对《孔》进行符号学解读，以期了解《孔》为何能成为“乐府双璧”的代表之作。

二、文本之逻辑基础：亲属关系与二元对立

符号学中的行为者模式在文本主体建构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孔》的故事架构可以看成是两个成员对称的家庭之间的矛盾关系。我们能够从文本中的这种家庭成员互动关系中抽离出一个核心同位素：“关系”。但是在纷繁的社会组织架构中，“关系”的概念极其复杂，《孔》诗中的关系场域相对有限，集中在亲属关系上。《现代汉语词典》将“亲属”定义为“跟自己有血亲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从血亲关系上看，一边是刘兰芝与兰芝母、兄构成的女方家庭，另一边是焦仲卿与仲卿母、妹构成的男方家庭。从婚姻关系上看，刘兰芝与焦仲卿以及双方家庭按照社会规范组成姻亲关系。

不管是血亲还是姻亲关系，都建立在直系和旁系（间接）关系之上。在女方家庭中，兰芝与其母构成直系血亲关系，兰芝与其兄构成旁系血亲关系。同样的，在男方家庭中，焦仲卿与其母构成直系血亲关系，与其妹构成旁系血亲关系。这种直系和旁系血亲关系也反映在婚姻关系中，焦仲卿和刘兰芝是直接的夫妻关系（尤其是在现代社会，在一般伦理之上还赋予夫妻关系以法律定义），而兰芝与焦母的婆媳关系是非直接姻亲关系。这样一种对称关系结构在整个叙事过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形成了一张人物形象网（图 1），也推动着故事冲突的发生、发展与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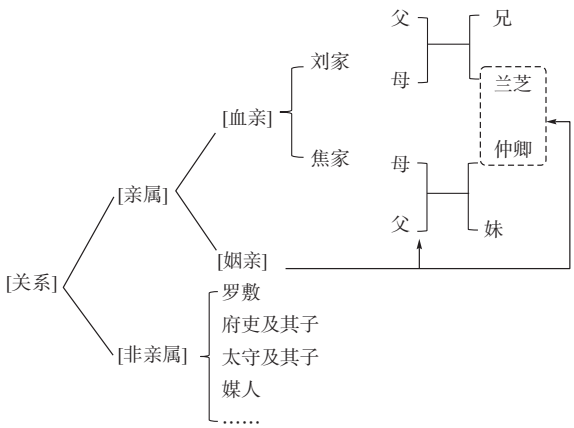

图 1　《孔》人物关系网

从叙事结构角度看，上图中的人物关系既可以看成是一一对应的，又可以看成是矛盾冲突的，文中所有主、次要人物都能在上图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同时，上图展现了文本结构的逻辑化和精练，以及各种人物在语义关系链上从抽象到具象的转化（从左到右）。我们可以很容易看出一个微型社会关系投在了《孔》诗的话语文本上，并集中展示了亲属（家庭）关系。但是，叙事者并不局限于只通过女主人公刘兰芝的视角来看待社会，而是通过悠悠众口以及叙事者的描述来构建文本整体的意义。

除了时而合作、时而冲突的亲属关系，处在非亲属关系中的人物在叙事和语义建构上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的非亲属地位应该看成是对建立亲属关系的探求，这一点解释了他们作为话语成分而存在的合法性，以及他们在文本进程中作为不同的行为主体（府吏、太守、媒人）和价值客体（罗敷、令郎君……）的意义。从诗歌的叙事中我们能够看到这些次要人物配合“反主体”（焦母和刘兰芝兄）寻求建立新的姻亲关系，也暗示了兰芝和仲卿最终会分离的事实。在这首叙事诗文本的话语层面，这些非亲属人物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首先，焦母驱逐了兰芝，并倾向于选择罗敷成为新的儿媳妇；其次，府君和太守分别遣来媒人为自己的儿子求亲；最后，刘兄劝服兰芝接受对方的求亲，“登即相许和，便可作婚姻”。这样看来，《孔》中的所有人物都可以看作叙事句法（“做”［faire］的范畴）上寻求姻亲关系的行为主体或价值客体，是行为的发出者或接收者（“交流”［communication］的范畴）：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兰芝和仲卿是在寻求维持二人的姻亲关系。不同人物寻求维持旧的或建立新的姻亲关系，我们可以将他们的存在方式（“是”［être］的范畴）归纳如下：

（1）兰芝与仲卿的分离（还包括罗敷、府君和太守之子未成婚的状态）让非姻亲人物在建立姻亲关系上处于“潜在”（virtuel）状态；

（2）接踵而至的求亲（府君和太守家）以及焦母对罗敷的评价将寻求建立新的姻亲行为状态变为“现时”（actualisant，或称作“进行”），尽管最终男女主人公通过殉情方式将其彻底否决了；

（3）每个人物都在寻求建立新的姻亲关系或维持旧的姻亲关系上占据一定的叙事角色和语义价值，最终，面对家长施加的压力，只有兰芝和仲卿对关系的维持能被认为是“实现”（réalisé）。

三、叙事之动能要素：权力分配

以上人物关系在叙事进程中不断被突出，他们各自在行为者结构中的位置要求我们对其做进一步阐释。一般来说，文本叙事中最为突出的矛盾就是主体与反主体之间争夺价值客体的矛盾。在此过程中，我们能够发现各人物之间清晰的层级关系。为了厘清这一点，我们可以在同位素“亲属关系”之下，补充一项“支配”范畴，从而获得一组新的二元对立关系：“支配”与“被支配”。接下来的分析首先从两位“家长－母亲”（父权的缺失是两个家庭的共同点）开始。

（一）权力支配主体的性别反衬

虽然占据着相同的家庭角色——母亲，但焦母和刘母的地位迥异，反映在叙事语法上，就是身份的不同。焦母专断，处于支配地位，承担着反主体（即发送者）身份，其叙事作用是剥离兰芝和仲卿维持姻亲关系的模态。她一面驱遣兰芝，一面希望儿子再娶。相反，刘母站在女儿一方，起到协助者的作用，两次拒绝了来提亲的媒人。然而她并未在家庭中占据权威地位，即便有心作为兰芝的协助者，也无法改变兰芝兄长对妹妹的影响，只能任凭其接受太守的提亲。这也暗示了刘母在家庭里并不占据如同焦母一样的支配地位。

也就是说，相较于在焦家焦母拥有决定权，在兰芝家，家长是其兄长，他决定了家庭中的各项事宜。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离开焦家与仲卿分离之际，兰芝早就预言了结局：“我有亲父兄，性情暴如雷。恐不任我意，逆以煎我怀。”此外，兰芝兄指责兰芝“作计何不量”，说新嫁的对象是“否泰如天地，足以荣汝身”，随后女主人公即刻屈服于这家长式的说教，未进行丝毫辩解：“理实如兄言。谢家事夫婿，中道还兄门。处分适兄意，那得自任专。虽与府吏约，渠会永无缘。登即相许和，便可作婚姻。”很明显，长兄的介入对于改变兰芝再婚的态度（认知层）起到了关键作用，也决定了后者只能接受太守家的求亲。兰芝兄最后一次话语呈现是兰芝向仲卿解释为何接受再婚：“我有亲父母，逼迫兼弟兄。”如果说女主人公对家兄的首次提及主要是性格方面“性情暴如雷”，那么这一次则强调了其“逼迫”行为。

由此可见，不论是在兰芝的婆家还是母家，都存在家庭内部的冲突和矛盾。在婆家，有一位专断挑剔的母亲，她对儿媳妇不满，即便其子对兰芝不

舍，也要将兰芝驱离。仲卿对兰芝的捍卫只是让焦母更加气愤以致“槌床便大怒”。在母家，兰芝也处在不利的环境，有一位性情暴如雷的兄弟，一心只想将妹妹嫁与一位社会地位更高的人。我们清楚地看到，在两家的内部，存在一组互相反衬的结构关系：在婆家，男性被支配、女性支配；在母家，男性支配、女性被支配，如表 1 所示：

表 1　婆家与母家结构关系

	被支配	支配
婆家	男性（子）－仲卿	女性（母）－焦母
母家	女性（妹）－兰芝	男性（兄）－刘兄

尽管这种反衬关系在母家常见的是父对女的代际支配，但我们仍认为兰芝兄在与妹妹的关系当中起到了作为家长“父亲”的作用。这符合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规范，《孔》诗中两个家庭父亲的缺位也暗示了这点。总而言之，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母子和兄妹（相当于父女）的支配关系所反映出的早期古典叙事文学中的“俄狄浦斯情结”，以及暗含着的传统中国家庭结构关系。

（二）边缘化的被支配主体

以上的支配关系主要针对的是叙事句法中主体（被支配）与反主体（支配）的分析。我们不禁要问，如何对文本中次要角色进行支配关系分系呢？《孔》中的次要角色主要是婆家的“小姑”和娘家的“阿姥”，而其他非亲属关系如太守、府君或媒人等并不在家庭支配关系之中，尽管这些人在社会支配关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首先，焦家的小姑在行为者结构中既没有参与反主体的叙事程式（建立新的姻亲关系），也没有参与主体的叙事程式（维持旧的姻亲关系）；在语义层面，我们认为将她放在“女性”和“被支配”位置是相对合适的，因为在文本话语层面，她既没有实际行为活动，也没有话语权，处于静默的状态。作为家里的小女儿，她可能如同兰芝一样，无法摆脱家长制下被支配的命运。

在话语层面，另一位次要人物刘母所占据的篇幅要远大于焦家小姑。叙事者首先给读者展现的是一位体贴的母亲，接连两次拒绝媒人具有诱惑力的提亲。如前文所述，此时她起到了“协助者”的作用，在言语上的表现有利于兰芝信守与府吏的诺言并维持二人的姻亲关系。可惜的是，即便拒绝了媒人的提亲，她的努力也只是叙事上的“装饰”，并没有改变兰芝的叙事程式，也没有改变反主体（兰芝兄）的叙事程式。看上去，刘母的拒绝行为只是引

出了两次地位有区别的社会贤能（府君和太守）的提亲，并为《孔》的整体叙事需要服务（烘托兰芝对权势的不屑，经典叙事结构上属于对主人公的资格考验）。刘兄的介入改变了兰芝的模态，使其从“相信”和“应该”维持与仲卿的姻亲关系转向“不相信”和“不应该”，从而推动叙事进程向着女主人公毁灭的方向发展。在语义层面，兰芝母亲的角色与焦家小姑的角色相似，可以被归入“女性”和“被支配”的行列。

（三）主体支配关系的隐秘与化一

最后，我们需要分析处于整个文本话语层面核心的关系：仲卿和兰芝的关系。两人的关系首先建立在“联姻”的规约之上，这是在文本叙事开始之前就默认的，而在叙事过程中不断被提醒和召唤。从语义上看，兰芝与府吏仲卿之间的亲属关系也需要通过“支配”范畴进行审视。棘手的是，二人的支配关系并不明显，没有谁胜于谁的体现。从《孔》诗的第一句到府吏得知兰芝即将再婚的消息，叙事者一直呈现的是两情相悦的爱情关系：两人可被看作“合二为一”的主体。在文本的开始，仲卿就因为兰芝被遣而与母亲争执，并表明了“终老不复娶”的态度；陪伴兰芝回娘家的过程中，仲卿许诺“还必相迎娶”；面对能够“荣汝身”的提亲，兰芝也信守承诺，一再拒绝……在叙事进程中的确有对两人姻亲关系的不断聚焦。两个主体之间不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二者真正的冲突出现在仲卿得知兰芝“背叛”时。这次短暂且单一的矛盾最后以许下新的赴死诺言而结束。在最后告别之际，两位主人公回到了无法割舍的关系当中，叙事者如此描述该场景：“举手长劳劳，二情同依依。”

通过以上对文本中亲属关系的分析与阐释，我们主要集中展示了支配范畴下人物之间支配和被支配的二元关系。即便是对并没有明显权力区分的兰芝和仲卿，我们也可以通过上述两极的矛盾项，来展示他们在“支配”语义轴上的关系，即“非支配”和“非被支配”。也就是说，就支配范畴，我们可以建立一个包括四个极点的符号学矩阵，其中“支配”和“被支配”的对立关系是主要的、显性的、最易感知的。因此，我们可以对《孔》的“亲属关系”这一主题层核心同位素进行总结，得出图 2，它包含了这首叙事诗中两个家庭所有人物之间的主体关系：

显性支配：焦母*vs*仲卿；焦母*vs*兰芝；刘兄*vs*兰芝
可推演的非显性支配：焦母*vs*小姑；刘兄*vs*刘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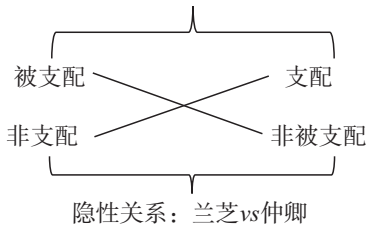

图 2　《孔》亲属关系中的支配矩阵

四、主人公的形象和语义建构：传统与反叛

不难看出，《孔》围绕名叫刘兰芝的年轻女性展开，时间和空间分别定格在建安年间的安徽庐江府（根据诗前“序曰”）。文中主要的社会和家庭人物关系以及叙事进程都以兰芝为中心：她是行为主体也是感知主体，既是其他人物行为的对象，也是被感知的对象，因而从未真正离开过叙事舞台，是她将其他人物串在了一起，使得叙事逻辑清晰，语义明确。此外，她的舞台中心位置没有突出其他人物的作用，同时，得益于后者的存在，女主人公的形象变得极为复杂和丰富。该叙事诗可以看成由驱遣导致的悲剧，而最终以男女主人公合葬结束。刘兰芝在整个过程中承担了女性在家庭中的三重角色，她的物理位移将整个叙事切分成三个既独立又相关的空间，而读者则代入兰芝的角色来获得情绪上的共鸣，并通过她的视角来感知世界。

（一）兰芝传统人物身份的体现

首先，刘兰芝在家庭中的角色是如何体现的呢？她作为女主人公的身份资格考验是如何一步步完成的？故事一开始，女主人公兰芝就向其夫——府吏仲卿抱怨“君家妇难为”。这一节开篇短短 20 行（第 3—22 小句）诗句通过兰芝之口概述了她自己在家庭中的三个身份：女儿、儿媳妇和妻子。三个身份对应了不同的行为形象，可以在《孔》接下来的段落里找到对应的描写和叙述，并且或多或少有所拓展。整体上看，诗歌的第一节（兰芝的诉苦）可以划分为四个小节，其中前三节和第四小节构成因果关系（表 2）：

表 2 《孔》第一节结构分析

原　因			结　果
A（3—8 句）	B（9—12 句）	C（13—18 句）	D（19—22 句）
十三能织素 十四会裁衣 十五弹箜篌 十六诵诗书 十七为君妇 心中常苦悲	君既为府吏 守节情不移 贱妾留空房 相见常日稀	鸡鸣入机杼 夜夜不得息 三日断五匹 大人故嫌迟 非为织作迟 君家妇难为	妾不堪驱使 徒留无所施 便可白公姥 及时相遣归

从叙事句法的角度来看，诗的第一节，女主人公就对叙事程式（维持联姻）所应具有的模态进行限定：“不想要”为君妇（D 小节），但“知道”如何为君妇（A 小节）（暗指兰芝具有“能够”模态）。因此一进入文本，叙事者就开始了主体模态的构建，从而进行经典叙事模型中的资格考验，使女主人公具备相应的模态能力（除了“想要”）。兰芝“能织素”“会裁衣”“弹箜篌”“诵诗书”（A 小节），这些是古时女子 13—16 岁学习的技能，从行为形象来讲，我们明显感到她是在学习做一名“君妇”。接下来的 B 小节清楚地说明她为“君妇”的生活状态。府吏忙于官家的工作，几乎日日不得在家，独留女主人公守着空房。至于作为儿媳的身份，兰芝日夜辛劳，也无法避免焦母的苛责（C 小节）。因此，“妾不堪驱使”，与其在婆家受责罚，不如归还母家（D 小节）。从以上的经历来看，我们读到和感受到的是女主人公受了良好教育，在婆家长期独处、勤俭持家却不被婆家认可。用叙事符号学的理论来解读的话，她的教育和勤俭使之“知道”和“能够”为君妇。而相反，独处和不被认可使兰芝“不想要”留在焦家。男女主人公“分离”的叙事程式就此开始，预示了兰芝悲剧性的结尾。之后的文本要么对这段再次重复和确认，要么进一步展开。

比如，兰芝 13—16 岁的学习又经其母亲之口重复（第 156—161 句），语义上得到加深，也引出了刘母对兰芝被婆家遣归的不解。一些文本信息也暗示了为何兰芝离开仲卿，如前文所述，日夜的独处加深了女主人公的忧虑，成为她希望被遣的理由之一。但后续文本并没有进一步展开说明，而是从另一角度对 9、10 两句进行呼应，说明府吏工作非常繁忙：“卿但暂还家，吾今且报府，不久当归还，还必相迎取”“誓不相隔卿，且暂还家去；吾今且赴府，不久当归还，誓天不相负”“还家十余日，县令遣媒来”“府吏得闻之，因求假暂归”。这些诗句都潜在地说明兰芝独处的遭遇，而缘由正是仲卿为

府衙工作所累，无法脱身。仲卿承诺“不久当还归”，现实情况却是兰芝还家十余日，而后经历两次提亲甚至开始筹办婚礼，府吏依然没能来“相迎娶”，直到得到了兰芝要再婚的消息，才“因求假暂归”。这种持久的夫妻分居状态可以看作兰芝意愿模态消弭的“进行时”。与此同时，还不能忽视兰芝在婆家不堪驱使的状态。兰芝“奉事循公姥，进止敢自专？昼夜勤作息，伶俜萦苦辛”，换来的只是焦母对她“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的批评。这就构成了女主人公“不想要”留在焦家的第二个因素。焦母的不满不仅体现在言语表达上，也体现在她的行为（第 51—54 句）和情绪（第 49、50、105、106 句）上。兰芝究竟如何呢？仲卿试图捍卫妻子，认为她“举止无偏斜”，兰芝也自认“谓言无罪过，仍更被驱遣”。兰芝上堂与公姥告别时的言行举止知书达理，再加上她本身受过的诗礼教育，使得焦母对她的指责可信度大大降低（这涉及认知层面的分析，限于篇幅，只能另文再述）。

（二）主体人物的客体化过程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解读过程中都将兰芝看成具备各种模态的行为主体，但权力/支配关系和交际结构使我们不得不从另一个角度看待兰芝的身份。在格雷马斯符号学矩阵中，价值客体原则上暗示着另外两个行为者的存在：发送者和接收者。发送者与主体（叙事主角）建立契约，在后者完成任务后给予奖励（物质层面）或认可（认知层面），并将价值客体移交给接收者；通常主体（叙事主角）同时承担着接收者的角色。然而，《孔》的交际结构系统异于常态，文本反主体的叙事程式（分离）将两个主人公一方面变成了接收者，另一方面变成了可以用来交易的价值对象。后者在文本中显得尤为突出，并且成为体现处于支配地位和被支配地位人物关系的重要标志。

在前文的介绍中，占据支配地位的人物主要是反主体，包括焦母和兰芝兄，他们目标一致，要将男女主人公拆散，并为他们各自指配一位新的婚姻对象。从叙事语法来看，的确，两位主人公成为“分离”叙事行为的受益者，他们即将可以“接收”新的婚姻对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解读方式是片面的，也掩盖了发送者/反主体行为的实质。事实上，与受益者/接收者身份恰恰相反，男女主人公在这场看上去“划得来”的交易中成了物质客体或者说是牺牲品，他们自身在作为集合主体（sujet collectif）——家庭的交易关系中成了可以交换的价值对象。作为反主体的家庭权威，通过使处于婚姻关系中的兰芝和仲卿分离，他们成为真正的主体行为受益者/接收者（如提升家庭社会地位、光耀门楣等）。

刘兰芝被驱遣之后，立刻成为府君和太守潜在的儿媳妇（关于这点文本并未直接点明，但接踵而至的提亲似乎证明了），他们在兰芝“还家十余日”就差遣媒人说亲，试图建立姻亲关系：“新夫”具备吸引人的条件（年轻、美貌、家世显赫），使得这场新的联姻更像是一场物与物的交换，而兰芝也在这样的语境之下被物化、价值化。刘兄不仅“心中烦”，劝说兰芝接受提亲的话语说得更加露骨：“先嫁得府吏，后嫁得郎君。否泰如天地，足以荣汝身。”关于结亲的回报，文本细致描述了太守家迎亲队伍场面的宏大，而另一边却是兰芝“阿女默无声，手巾掩口啼，泪落便如泻”。在仲卿一方，主体的物化或客体化也很明显。焦母在驱遣兰芝之前，就已经想到了儿媳妇的替代者——邻居家的女儿罗敷，“东家有贤女，自名秦罗敷。可怜体无比，阿母为汝求”。更有甚者，诗歌结尾处，在仲卿向母亲明示自己要追随兰芝殉情的情况下，焦母依然不忘提醒儿子：“汝是大家子，仕宦于台阁。慎勿为妇死，贵贱情何薄。东家有贤女，窈窕艳城郭。阿母为汝求，便复在旦夕。”总而言之，在处于支配地位的反主体（也就是家庭权威）眼中，儿女不过是能够给家族带来各种利益的可以交换的客体对象。

进一步来看，文章中的次要人物（太守之子、府君之子、罗敷等）难道不也是处于“被交换”的位置，也是家庭乃至社会关系语境下更宏大的叙事程式中潜在的价值对象吗？他们的命运如同兰芝一样，已经在压迫性的家长制社会文化中被预先决定了。从这一点来看，《孔》的叙事结构更像是在建构一组发送者和接收者（受益者）的关系，并且在叙事进程中不断解构行为主体。图 3 能够更好地展示文本中行为者实质关系（身份）的转换，以及对人物语义价值的影响：

焦母、刘兄：反主体（发送者）————→接收者/受益者

兰芝、仲卿：主体————→价值客体

图 3　《孔》行为者关系转换结构

或许一部分人认为在《孔》中被支配者能够根据“性别”语义轴区分为不同的角色，因为根据文本话语层面的体现，男性人物并没有女性人物那么价值化、客体化。几个行为主体求取的价值对象突出的是兰芝，并可能影响到罗敷，而一旦新的姻亲关系能够建立，府君和太守的儿子或仲卿将会被“分配”到一位女性价值对象。也就是说，在这种叙事句法中，男性人物是接收者/受益者。然而在我们看来，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男性人物要比女性人物在这场“物物交换”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我们更加倾向将处于家庭中被支配地位的儿子或女儿看成一个具有同质性的整体，他们是处于代际关

系中被支配的人物（一代）。好像唯一能够使他们摆脱这种局面的只有等待自己也成为“家长”。

同样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在家庭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两位母亲。在驱遣兰芝和让兰芝再嫁两个重要情节中，焦母和刘兄分别表现出拥有决定权的身份与地位。除了前文中的分析和解读，即对称的人物关系和不对称的权力分配（性别），能否找到其他原因来解释为何一位母亲在家专横而另一位却没有权力？我们认为还有一种可能，就是一些批评家指出的兰芝和仲卿夫妇“无子说”。没有孩子的现实使男女主人公将成婚后的家庭权力让渡给了焦母（或者反过来说焦母未让出家庭权力给婚后的男女主人公）。而在兰芝的母家，儿子有子（文本话语并未真的提及这一点），从而将本属于母亲的家庭权力占为己有，拥有决断权并占支配地位。以上原因，尽管只是种假设，却实可解释两家的母亲和儿子为何分别扮演了不同的叙事句法角色，拥有不同的语义价值。此外，正如前文所分析的，文本提及了主人公兰芝作为女儿、儿媳妇和妻子的三重家庭身份，唯独没有显示其作为母亲的身份，很难想象这只是叙事者的疏忽。我们将这种解读和假设提供在此，相关的讨论是开放的。

（三）兰芝主体性的展现与悲剧的根源

以上的分析都围绕女主人公兰芝的人物形象和家庭角色进行，并将她作为子女的角色突出，证明她在家庭交际中被转化为价值客体。接下来我们需要将兰芝看成具备认知能力的独立行为主体，来分析这个人物的语义建构。首先，我们关注兰芝的叙事程式在整个文本中的体现，尤其是要把兰芝被焦家驱遣和叙事高潮阶段的殉情看成两次“放弃”行为：第一次是放弃与仲卿结合的状态，第二次是放弃生命。但是否要将两次“放弃”行为理解成对被支配地位的接受和对家长制的屈服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她为什么要选择“举身赴清池”的极端方式呢？因此，从叙事情节的角度来看，《孔》这首建安年间的叙事诗与众不同之处并非子女在家长权威面前的屈服，相反，其重大意义体现在对女主人公反叛性格的凸显和勾勒上。一旦兰芝作为认知主体的地位确立，她的死就可以看作接连不断的“危机”引起的令人惋惜的悲恸结局。

从诗歌一开始，兰芝就作为行为者主体开启了“自我驱遣”的叙事程式，她是话题的直接“挑起者”（或承担者）。的确，如前文所述，是她先向丈夫陈述自己的遭遇，目的是让丈夫有所行动（第 21—22 句），甚至是让焦母有所反应，因为她无法忍受在婆家的生活。与其在焦家忍气吞声，屈服于

焦母的专横，她不如离开。第一部分兰芝对仲卿的自白有理有据，也不失作为妻子和儿媳妇的传统规范，一位具备强认知能力的女性主体形象跃然纸上，并主导了接下来的叙事。接下来男女主人公在分别之际发出的誓言也是认知上的契约，使得二人继续处于隐性结合的状态。文本叙事到此，我们可以看到兰芝一直是自身命运的主导者，不仅如此，在面对焦母时她的言语表现甚至还有些“挑衅”的意味。为了表明自己的“知礼节”，并无“自专由”，以及为了以“精妙”之姿离开婆家，她早起“严妆”与焦母告别，在感知层面产生了极其丰富的效果。此外，兰芝对生命的放弃也是对家长制权威的反叛甚至挑战。诚然，如同叙事者在诗歌结尾处提醒的“戒之甚莫忘”，女主人公的极端行为并非可取，亦非模范。以殉情的方式结束生命的确反叛，因为对身体和生命的摧毁就是对权威的拒绝、对权力的否定，也是对自我的释放和对言语行为（誓言）的忠诚。然而，我们也不能把誓言当作导致生离死别的唯一因素。女主人公的殉情在形象层体现为三次主体间的冲突危机，即她分别在三个不同的时空领域的经历。这种导致自我摧毁的心理状态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叙事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具体来说是叙事者通过篇章安排，展现主人公的心理冲突，心理冲突引起情感上的冲动，进而造成主体的死亡。值得注意的是，三次矛盾冲突在语体上有着不同的标记。

第一次冲突是在兰芝的婆家发生的，女主人公忍受着独处和婆婆的跋扈。虽然我们解释过是兰芝主动提出“驱遣”的，但她这种“心中常苦悲”和“不堪驱使”的状态由来已久。诗文第 8 句中副词“常”明确指出了她长期的心理状态。从婆家到自己的母家，女主人公的状态并没有像我们期待的那样有所好转。母亲对女儿被遣的不理解，接连上门提亲的媒人还有兄长的劝说和介入，这些因素使兰芝无法信守与仲卿的诺言。一而再再而三的“催婚”可标记为“重复体”，面对传统社会文化的规约而无法一直采取拒绝态度的兰芝最终接受了提亲，这是第二次冲突。最后一次冲突发生在兰芝和仲卿之间。仲卿得知兰芝再嫁，连忙“求假暂归”，兰芝出门“相逢迎”。二人的矛盾冲突是即性的，情节转换迅速，仅仅一轮对话之后就有了“黄泉下相见，勿违今日言”的誓言（认知契约）。“生人作死别”，我们等待的只能是最后一刻男女主人公殉情明志，表达对誓言的坚守。以上三次冲突和女主人公的心理矛盾展示了兰芝分别和婆家、母家还有丈夫的主体间对立，每一次冲突被不同的语体标记，可以总结如表 3：

表 3　《孔》的三次冲突

冲突空间	婆家	娘家	家外
动作或状态	持续体	重复体	及时体

除了以上矛盾，还要注意的是叙事者在整个叙事过程中不断地以全知视角描述或通过某一人物讲述，来展现女主人公兰芝的品质。看上去兰芝的优点和品质不仅没有带来任何她所期望的价值客体，也没有帮助她维持住焦家儿媳妇的地位。这种在社会关系中良好的行为和不好的对待最终引发了她心理上无法忍受的状态，并剥夺了她应有的“维持联姻”和“珍惜生命”的叙事模态，最后酿成悲剧。

五、结语

对文学经典的解读是文学批评的重要内容，我们在本文中采取的方法学是以格雷马斯普通符号学为基础的文本语义分析。《孔》语言的丰富性借助符号学理论得以彰显，内涵得以确立，逻辑关系得以明晰；全诗在叙事安排上有章可循，有法可依，而不是言语的简单堆积。相较于以往的《孔》诗分析着力于女主人公对爱情的忠贞和对家庭的屈服，我们的解读可以最大限度将细节串联，并从整体来看待《孔》文的语义逻辑和美学价值。

诚然，我们提供的仅是《孔》语义分析的冰山一角，是在提取“关系”这个语义同位素后对形象层和主题层的分析实践。然而，尚有其他角度的分析等着我们进一步探索，如文本中的认知冲突、人物关系之间物理空间和主体间性的联结等。此外，除了语义层面的分析，我们还可以从后格雷马斯时期取得重要进展的情感符号学角度展开讨论，探讨文本作者如何将人物的激情、情感和感知传递给读者。总之，本文只是格雷马斯符号学理论建构下对一个文本细节的实践分析，是我们试图更加贴近这篇文学经典的意义建构的推演。同时，对叙事诗歌的解读也展示了符号学理论的强大解释力，对于构建新时期我们自主的符号学理论体系应有启示作用。

引用文献：

付安，许广州（2003）．诠释与衡定：《孔雀东南飞》百年研究综述．湛江师范学院学报，1，77－83.

怀宇（张智庭）（2019）．法国符号学研究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双（2019）. 格雷马斯在今天：结构的未来. 语言与符号，4，133－140.

林宗正（2012a）. 抒情下的叙事传统：《孔雀东南飞》的聚焦叙事与书写.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20－33.

林宗正（2012b）.《孔雀东南飞》的系列结构与中国叙事诗的书写传统. 中国文学研究，1，29－47.

Bertrand, D. (2000). *Précis de Sémiotique Littéraire*. Paris: Nathan.

Bordron, J. － F., & Bertrand, D. (2019) Introduction. In Anne Hénault (Ed.). *Le Sens, le Sensible, le Réel*. Paris : Sorbonne Université Presses.

Fontanille, J. (2017). La Sémiotique de Greimas: un Projet Scientifique de Long Terme, *Semiotica*, 214, 91－110.

Geninasca, J. (1997). *La Parole Littérair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Greimas, A. J. ([1966] 2015). *Sémantique Structurale: Recherche de Méthod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Greimas, A. J., & Courtés, J. (1993). *Sémiotique.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 Théorie du Langage*. Paris: Hachette Supérieur.

Groupe d'Entrevernes(1977). *Signe et Paraboles: Sémiotique et Texte Evangélique*. Paris: Seuil.

Groupe d'Entrevernes(1985). *Analyse Sémiotique des Textes. Introduction, Théorie, Pratique*. Ly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Lyon.

作者简介：

李双，博士，天津外国语大学法语系讲师，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基地（备案）法国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研究兴趣主要为普通语言学与符号学、法国符号学理论与实践。

Author:

Li Shuang, Ph. D., lecturer in the French Department of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full-time member at French Research Center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search Bas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general linguistics and semiotics, French semiotic theory and practice.

Email: alain0629@126.com